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3执1500号

原告：崔永丰，男，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翟晨璐，新疆成长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刘富贵，男，

被告：林骏骑，男，

申请执行人崔永丰与被执行人刘富贵、林骏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1日作出的(2017)新0103民初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但被执行人刘富贵、林骏骑一直未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。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案件标的为190824.69元。

本院于2018年4月13日立案执行，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刘富贵、林骏骑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支付案款的义务，但其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新0103民初886

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扣押被执行人刘富贵名下的丰田霸道车（车牌号：新A599AF）小型汽车的车辆手续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艾海提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

书记员 阿丽娜

